

平凉市人民政府

2020—2021年度森林草原防火禁火命令

平政发〔2020〕73号 2020年10月31日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森林草原资源安全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41号）《草原防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42号）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特发布如下命令：

一、禁火期

全市森林草原防火期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，其中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为森林高火险期，即为禁火期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调整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和禁火期。

二、禁火范围

全市所有林地、草地及距边缘水平距离2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在禁火期内，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品进入林草区。

（二）严禁农事活动焚烧秸秆、垃圾、废旧地膜及野外烧荒。

（三）严禁在进行祭祀活动时点烛、燃香、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。

（四）严禁野炊和举办篝火活动。

（五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林草区和林缘区进行爆破、狩猎、烧火驱兽等涉火

活动。

（六）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及可能诱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活动。

四、禁火措施

为确保禁火令落到实处，现对全市各级林草防火部门和林草经营单位提出如下要求：

（一）设卡严查。各有林单位、草原防火重点区、旅游景区要立即成立禁火队，加强野外巡查，在禁火区进山路口严格盘查，及时制止一切野外用火，重点做好林草区、风景区的火源管控。

（二）全天值守。各级应急、林草、森林公安、自然资源、森林消防部门要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组织实施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。

（三）落实责任。林草经营（管护）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经营（管护）范围内负有护林护草防火责任，必须认真落实各项禁火措施。进入林区和景区的车辆和个人，要自觉接受护林（草）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电视、电台、广播、报刊、微信等各类媒体，采用张贴宣传标语、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政府禁火要求，教育引导公众增强责任意识、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，提高其预防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能力，

确保有火不成灾，有灾无伤亡。

（五）严惩违法。凡违反本令规定，造成森林草原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公安部门依照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从严从重从快查处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